

茲為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甲方）申請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企業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以下簡稱本項服務）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同意約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第一條【銀行資訊】

- 一、銀行名稱：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085-134
- 三、網址：<https://www.sunnybank.com.tw/>
- 四、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 五、傳真號碼：(02)5555-9168
- 六、銀行電子信箱：s0800085134@sunnybank.com.tw

第二條【約定條款之適用範圍】

- 一、本約定條款係企業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約定書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條款之約定。個別約定書不得抵觸本約定條款，但個別約定書對甲方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二、本約定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甲方(即立約定書人)之解釋。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企業網路銀行業務」：指甲方透過電子設備，無須親赴乙方櫃台，即可直接取得乙方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電子文件」：指甲方或乙方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份、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 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 七、「SSL 安全機制」：為資料於網際網路傳輸時所用之通訊加密機制，可確保傳遞資料之完整性與隱密性。
- 八、「簡訊動態密碼 (OTP) 安全機制」：於執行交易或設定服務使用 OTP 機制時，系統將自動發送一組 OTP 密碼至甲方所設定之手機門號，為確保網路交易安全，每次傳送 OTP 密碼皆為亂數產生，且僅限當筆交易有效之安全交易機制。
- 九、「FXML 憑證機制」：為銀行公會所訂定之安控規格，提供數位簽章，安全性高，可適用各項轉帳及其他需確認身分之交易服務功能。
- 十、「授權中心」：指甲方可向乙方申請授權中心用以設定內部使用者之權限及交易簽核流程等功能。授權中心之使用者為授權管理者，立約定書人得僅申請一位管理者，由其完成各項授權中心設定，或申請二位管理者進行設定作業，互相覆核。管理者不得於線上從事各項交易行為，但立約定書人得依實際作業所需，經審慎評估並充分了解交易風險後，另行申請管理者兼具交易權限。
- 十一、「載具」：指儲存憑證各項金融服務之媒體，例如晶片卡或 USB 設備。
- 十二、「行動裝置」：係指包含但不限於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訊及連網功能之設備。
- 十三、「APP」：係指安裝於行動裝置上之應用程式。

第四條【網址與網頁之確認/行動企網應用程式下載之確認】

- 一、甲方使用乙方網路銀行服務時，應先確認正確之網址為 <https://b2bank.sunnybank.com.tw/eb/>，才使用本項服務；使用「陽信行動企網 APP」需由乙方官方網站(<https://www.sunnybank.com.tw/net/>)提供之連結或乙方指定之應用程式(如陽信行動企網 APP)進入本項服務。若甲方非經由上述乙方網站之連結或應用程式使用行動企網，致生資料外洩或其他損害，應自負其責任。
- 二、乙方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甲方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 三、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之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甲方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服務項目】

乙方應於本約定條款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本項服務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前述服務項目，以乙方本項服務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

第六條【企業網路銀行服務相關約定及辦理事項】

- 一、甲方及乙方應確保所傳送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甲方不得事後主張該訊息未經合法授權，且否認其真實性及有效性。
- 二、企業網路銀行服務變更申請：甲方申請企業網路銀行服務後，如欲變更或終止約定轉出帳號、憑證之約定或終止企業網路銀行服務時，應親至乙方辦理書面申請手續，並於乙方辦妥電腦登錄後，始生效力。在乙方完成登錄之前，所有依原約定所為之企業網路銀行服務交易，甲方皆承認其效力。
- 三、甲方同意乙方得於辦理企業網路銀行服務之電腦登錄時，自動註銷甲方已於乙方申請之個人網路銀行服務。
- 四、甲方同意且完全明瞭變更權限管理申請，除使用類別 1 變更為使用類別 2 之外，原留存之權限管理設定及交易內容將會一併重置，且無法轉換至變更後之本服務內。

第七條【金融憑證相關約定及辦理事項】

- 一、甲方使用本系統之憑證類服務，係以乙方擔任憑證機構註冊中心 (RA) 之憑證機構所授與之憑證做為檢核甲方電子訊息效力之依據。憑證之期限、使用範圍及憑證用戶之相關義務，悉依憑證機構之規定辦理。憑證機構如因故更換時，甲方並願按乙方要求配合辦理重新申請授與憑證事宜。

二、甲方瞭解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如同紙本之印鑑證明，同意以與乙方約定之憑證作為憑證類服務之交易認證依據，倘因甲方操作不當造成甲方之損害，概與乙方無涉。

三、甲方須依乙方公告繳納憑證載具、安控軟體及憑證相關費用，並妥善保管憑證載具、安控軟體、憑證及密碼，且在乙方規定的範圍內使用。

四、甲方忘記自行輸入乙方提供之載具密碼時，應至乙方辦理相關手續始得使用本系統之服務。

五、若憑證載具遺失、遭他人竊取、密碼忘記或輸入錯誤三次以上遭鎖卡，甲方應立即申請補辦手續；若懷疑登入憑證系統之密碼可能遭他人得知、電腦故障致無法再使用憑證或憑證遺失遭竊、搶奪、複製時，甲方同意應立即透過乙方企業網路銀行網站辦理憑證異動，或親至乙方申請辦理憑證狀態異動事宜（如變更密碼、廢止或暫時停用）；在甲方尚未依上述方式辦妥手續前遭冒用所生之損害，甲方應自行負責。

六、憑證辦理事項：

- 1.憑證期滿後若願意繼續使用憑證，甲方須於憑證到期前一個月內自行連結至乙方網站進行憑證更新手續（新憑證之有效期限自原憑證到期日起算），逾越期限需至乙方重新申請（新憑證之有效期限自重新申請當日起算），其憑證手續費由甲方支付。
- 2.憑證已暫時停用，欲使用憑證類服務須親至乙方辦理解除暫時停用。
- 3.憑證已廢止或已到期，欲使用憑證類服務須親至乙方辦理申請新電子憑證。
- 4.憑證遺失或遭他人竊取，甲方應至乙方臨櫃辦理「憑證暫停使用」或「憑證註銷」。

七、憑證及載具費用：

- 1.憑證申請費係依憑證機構所訂憑證收費標準收費。
- 2.載具費用依乙方現行收費標準收費。

第八條【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一、甲乙雙方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二、甲乙雙方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或電信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九條【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一、乙方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甲乙雙方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乙方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甲方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甲方。

二、甲方或乙方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乙方可確定甲方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甲方。

第十條【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1.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2.乙方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3.乙方因甲方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甲方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 4.乙方執行交易扣款當下，甲方電子憑證已無效者。

二、乙方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電子文件通知甲方，甲方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乙方確認。但因行動通訊電信業者傳輸訊號品質不良所造成之電子訊號不執行，不在乙方負責範圍內。

第十一條【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一、電子文件係由乙方電腦自動處理，甲方發出電子文件，經甲方依第九條第一項乙方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乙方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乙方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二、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乙方後，於乙方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乙方營業時間（乙方依規定對外營業之時間）時，乙方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甲方，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第十二條【費用】

一、甲方自使用本約定條款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乙方自甲方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乙方不得收取。

二、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乙方應於乙方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交易對帳單或本項服務頁面揭露使甲方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三、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乙方應於網頁上提供甲方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甲方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乙方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甲方使用本項服務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甲方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乙方應立即恢復本約定條款相關服務。

四、前項乙方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 60 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第十三條【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一、甲方申請使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甲方自行負擔。

二、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乙方所提供，乙方僅同意甲方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乙方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三、甲方於本約定條款終止時，如乙方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本約定條款特別約定者為限。

第十四條【客戶連線與責任】

一、甲乙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二、甲方對乙方所提供之管理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三、甲方輸入管理者或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達五次或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時，乙方將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甲方。甲方管理者密碼如需重新申請，應至乙方辦理相關手續。

第十五條【交易核對】

- 一、甲方應確認留存於乙方之聯絡通訊或電子信箱資料內容之正確性。
- 二、乙方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 45 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查明。
- 三、乙方於每月對甲方以平信或電子文件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甲方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 45 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查明。
- 四、乙方對於甲方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乙方之日起 30 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甲方。

第十六條【臺幣跨行轉帳匯款補通訊及退匯處理】

甲方進行臺幣跨行轉帳匯款交易，如因收款行、收款帳號、收款人戶名等資料輸入錯誤，導致收款行通知要求發送通訊更正，由乙方視錯誤狀況逕行發送通訊予收款行或通知甲方辦理更正，倘無法聯繫甲方或甲方要求辦理退匯時，乙方將辦理退匯，跨行匯款手續費將不予退還，因退匯導致之遲延、錯誤或損失，甲方應自負其責。

第十七條【預約交易餘額不足重行扣款】

甲方約定轉出帳戶餘額不足支付時，已申請台幣預約交易因存款餘額不足時，自動重試扣款者，依系統公告扣款時間再次發動扣款至當日乙方營業時間結束，如屆時約定轉出帳戶餘額仍不足，乙方則以交易失敗處理。

第十八條【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 一、甲方利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乙方應協助甲方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 二、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乙方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甲方。
- 三、甲方利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甲方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1.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2. 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3. 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九條【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 一、甲乙雙方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 二、甲方或乙方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 三、乙方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乙方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1. 乙方能證明甲方有故意或過失。
 2. 乙方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 45 日。惟甲方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 45 日，但乙方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條【資訊系統安全】

- 一、甲乙雙方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甲方個人資料。
- 二、第三人破解乙方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乙方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 三、第三人入侵乙方資訊系統對甲方所造成之損害，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一條【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乙方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條款服務而取得甲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條款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甲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二十二條【個資同意】

- 一、甲方同意乙方於履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義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甲方之個人資料及各項業務交易相關資料。
- 二、如甲方提供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代表人、實質受益人或收款人）時，甲方應自行使該第三人知悉並同意前述事項。

第二十三條【損害賠償責任】

甲乙雙方同意依本約定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紀錄保存】

- 一、甲乙雙方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 二、乙方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電子文件之效力】

甲乙雙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其他約定條款】

- 一、甲方於申請本項服務時，隨即由乙方發給使用本項服務所需之各類「密碼函」，嗣後甲方於初次使用本項服務或疑密碼有洩漏之虞時，應以本項服務之變更密碼方式逕至乙方網站更改該密碼。甲方自行變更後之密碼應妥為保密，不得為第三人得知。
- 二、甲方同意遵守乙方指定之憑證中心（目前為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網公司），為本項服務之憑證申請與更新的憑證中心，並依乙方發給（或甲方自行至乙方網站下載）之安控軟體及其操作手冊完成之。

- 三、甲方同意遵守憑證中心有關憑證作業的相關規定，如每次憑證申請或更新之有效年限與費用多寡。憑證中心收取之憑證申請或更新的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
- 四、甲方自行保有之私密金鑰或對憑證發放機構所發放之憑證，未妥善保管而遭盜用或遭偽造所致之損害，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五、甲方同意電子簽章憑證之終止時，除向憑證中心辦理外，尚須向乙方指定之營業單位辦理註銷憑證才算完成手續，若因申請未完成而因此遭受損害時，概由甲方負責。
- 六、申請、變更或註銷(刪除)約定轉出 / 轉入帳戶之規定：
- 1.凡申請、變更或註銷(刪除)本項服務之約定轉出 / 轉入帳戶，需事先以書面向乙方約定，並於乙方辦妥電腦登錄後，始生效力。
 - 2.申請或變更新約定轉入帳戶於申辦日之次日始能啟用。
- 七、以本項服務查詢所得之利率、匯率、基金淨值等，僅為參考值，實際價格應以成交時之乙方牌告或議定價格為準。
- 八、網路轉帳限制之規定：
- 1.本項電子轉帳業務轉帳範圍、金額及次數之限制，依主管機關或乙方有關之規定而調整，甲方絕無異議。調整時乙方得不另行個別通知，但應以顯著方式於乙方營業場所或於乙方網頁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揭示或公告之。
 - 2.本項電子轉帳業務轉帳交易限額、累計交易限額及交易次數、電子交易未登摺次數或各項交易功能之限制，甲方願遵守之，乙方並應公告於乙方網頁以供甲方查詢知悉。
 - 3.前述轉帳金額之限制係包含金融卡及網路銀行之轉帳金額，合併列入每日累計金額計算。
- 九、甲方同意網路轉帳若屬跨行交易者，乙方不負責對方行之因素所造成之損害，且如發生無法入帳情事，須退回已扣款項時，甲方同意將款項退回原轉出帳號，但已收取之手續費將不退還與甲方。
- 十、甲方傳送電子交易請求訊息後，若未能獲得安控或語法檢核回應訊息，應即聯絡乙方。
- 十一、甲方同意於乙方對外停止營業時間後(含例假日)，辦理網路轉帳之付款或網路轉帳存入之款項，得由乙方記入次營業日帳，至於存入其他金融機構者依其規定。
- 十二、甲方辦理約定轉入帳號時，須至乙方之任一分行及憑任一已約定轉出帳號原留印鑑辦理，並簽蓋原留印鑑。凡已與乙方約定轉出之所有帳號，可轉入所有已約定之轉入帳號。
- 十三、甲方因使用本約定條款所衍生應予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等費用，授權乙方自前項帳戶內自動扣繳，並依金融資訊系統之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及業務處理規則處理。
- 十四、甲方嗣後向乙方辦理本項服務一切文件上之印文，與甲方留存於乙方任一已約定轉出帳號之原留印鑑相符並經乙方電腦登錄認證者，該文件即生效力。
- 十五、甲方如有冒用他人名義申請辦理本項服務者，願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 十六、甲方應告知與其交易第三人，不得因本約定條款所生事項，基於期間交易關係向乙方提出任何請求。其已提出者，甲方並應採取所有可行步驟及法律程序，以對抗與其交易之人對乙方之請求，並避免乙方受該請求之不利影響。甲方因未履行前二項義務致乙方受損害者，應賠償之。
- 十七、雙方因發生事故致生損害於第三者，就損害賠償責任規定如下：
- 1.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一方當事人之情形，應由該方當事人負責。
 - 2.雙方均有過失之情形，依雙方過失之比例負擔賠償責任。
 - 3.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或不可抗力之情形，不負賠償責任。
- 十八、乙方因特殊因素(如例行維修等)無法提供服務時，乙方得於 7 日前於乙方網站明顯處公告之。
- 十九、甲方同意使用本約定條款之部份服務項目時，為求簡便及迅速得不使用憑證或晶片金融卡等確認身份，而以 SSL(金鑰長度至少 2048 位元)之加解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文件，事後甲方不得因未使用憑證或晶片金融卡驗證，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文件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使用 SSL 之加解密安全機制以乙方所定之服務項目為依據。有關 SSL 之交易機制，以主管機關所訂之規範為依據。
- 二十、甲方擬變更本項服務轉出 / 轉入帳號、電子簽章憑證資料、重新申請密碼或其他相關資料等時，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經乙方完成電腦登錄後始生效。
- 二十一、因系統維護、故障或電信線路中斷，乙方有權隨時停止或限制甲方使用本項服務。
- 二十二、如經乙方研判甲方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乙方得逕自終止甲方使用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
- 二十三、同一使用者代號無法同時登入企業網路銀行與「陽信行動企網 APP」。

第二十七條 【外匯業務約定條款】

一、外幣轉帳及外幣匯款交易

- 1.網路銀行外匯交易服務之轉出/轉入帳戶必須事先約定，甲方同一營業日之申辦金額上限，依乙方規定辦理，申辦金額上限日後如有異動亦依乙方之規定辦理。
- 2.甲方得以網路銀行進行各項外匯交易之服務項目，以及各項外匯交易服務項目之範圍、交易金額以及次數等之限制，願遵守主管機關以及乙方之規定辦理，並依主管機關及乙方有關之規定而調整，甲方絕無異議。超過網路銀行交易限額之外匯交易，甲方應洽乙方營業櫃檯辦理。乙方應將各項交易服務項目之限額或共用額度等規定刊登公告於乙方網頁以供甲方查詢知悉。當有調整時乙方得不另行個別通知，但應以顯著方式於乙方營業場所或於乙方網頁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揭示或公告之。
- 3.甲方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匯出匯款，各幣別最低金額限制如下表：

幣別	USD	HKD	JPY	SGD	THB	NZD	AUD
金額	100	800	10,000	150	4,000	150	100
幣別	GBP	CHF	EUR	CAD	ZAR	CNY	-
金額	50	100	70	100	1,500	800	-

4. 甲方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匯出匯款業務，由乙方透過 SWIFT (環球金融財務電信) 系統以直接匯款 (僅發送一通電文) 之方式辦理，匯至甲方事先所約定之指定收款人帳號。甲方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時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收款人負擔，甲方絕無異議。
5. 甲方授權乙方或乙方之通匯行，得以認為合適之任何方式或方法匯出匯款並得以甲方或乙方所指定之任何國外通匯銀行為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如因國外解款銀行或轉匯銀行所致誤失，乙方尚應甲方之請求協助辦理追蹤、查詢，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概由甲方負擔，乙方並得要求先付部分款項，再行辦理。
6. 甲方同意倘於發送/接收電文時，因電訊設備、線路等故障，或因電報發送或接受情況不良導致電文內容有跳行、模糊不清、重行、殘缺或其他錯誤或匯款支票在郵寄途中毀損或遺失；或因其他非乙方所能控制原因，致令匯款遲延送達或款項不能送達，倘因需辦理退匯、轉匯或重新匯款等手續，經甲方請求乙方協助辦理時，其所需之郵電費用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甲方負擔。
7. 甲方同意乙方選定之國外解款行，得以原幣或當日匯率兌換成當地貨幣或其他外幣，付款予收款人，或逕存入收款人之帳戶，甲方絕無異議。
8. 甲方同意匯出匯款於國外銀行解款或轉匯時，其依當地銀行慣例由解款行或轉匯行自匯款金額內扣取之費用，概由收款人負擔，甲方絕無異議。甲方同意於乙方收到相關通匯銀行、代理機構等之通知確認取消匯款前，乙方並無義務退還任何匯出款項。若匯款已折成其他外幣，則乙方得將匯出款項以當日乙方牌告買入匯率折成新臺幣或逕以原幣退還，扣除乙方及相關通匯銀行、代理機構等之各項費用後，再予退還。於乙方認為必要時，乙方得將因取消該筆匯款而對通匯銀行、代理機構等取得之權利轉讓與申請人而解除乙方之責任。
9. 甲方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匯入匯款-解付銷帳業務，遇下列狀況甲方須親自臨櫃辦理(1).匯入之帳號或戶名有誤，須徵提切結書。(2).收款帳戶已辦理結清。(3).外幣受款帳戶尚未開立該幣別。
10. 甲方同意乙方得將匯款作業之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資料之鍵檔、登錄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或核准委託第三人辦理，並同意該第三人於受委託之匯款目的內，得蒐集、處理暨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11. 甲方同意本匯款作業，如經國外通匯銀行以收款人被列為恐怖組織或其所屬國被列為禁匯國家等事由，將款項予以扣押者，相關風險應由甲方自行承擔。
12. 如乙方、通匯行或轉匯行認為該匯款可能使任何人抵觸法律規定時，乙方得拒絕依甲方之指示匯款，且無需負擔任何責任。
13. 除本約定條款外，甲方願遵守有關法令及銀行間之國外匯款慣例。
14. 本匯款不受任何保障機制之保障。

二、線上外匯交易

1. 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外匯即時交易服務，其交易時間為乙方營業日上午 09:00 至下午 15:30(遇交易之相關外匯指定分行單位停止營業時，則不提供交易服務)，逾時僅可辦理預約交易，惟個別業務項目若有特別限定交易時間者，則依乙方之規定，日後乙方服務時間若有變更，則依乙方之規定。
2. 甲方同意本項業務之承作匯率，一律以乙方即時牌告匯率為準，乙方得視外匯市場實際情況機動調整牌告匯率，或暫時取消匯率掛牌，如遇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當日匯款牌告無法即時掛出時，則交易開始時間以當日匯率牌告掛出時間為準。甲方針對匯率有特殊需求時應親洽乙方營業櫃檯辦理。若為預約交易則依預約交易生效日乙方之即時牌告匯率承作。
3. 甲方與乙方議定匯率後，如未依約定完成交易或要求取消交易時，致乙方受有損失，乙方得向甲方收取損失金額，並授權乙方自甲方之約定轉出帳號逕行扣款。
4. 甲方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匯出匯款或轉帳業務，甲方之匯出匯款/轉帳指示經乙方檢核無誤後，即由乙方依匯款指示逕自甲方指定之轉出帳戶內扣繳及匯出。甲方同意轉出金額即為匯出金額，手續費及郵電費另行計算。
5. 甲方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匯入/匯款或轉帳業務，同意依約定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乙方自甲方轉(匯)出帳戶或約定帳戶內自動扣繳。
6. 甲方不得利用網路銀行辦理須檢附核准函或交易證明文件之外匯轉帳及匯款交易。
7. 甲方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外匯定期存款業務，須以外匯綜合存款帳戶辦理，其各幣別最低起存額依乙方規定辦理。
8. 乙方對未依程序傳送之資料訊息無依其行事之義務，且乙方對於甲方之錯誤、漏失或資料訊息重複傳送之情事亦無需負責。
9. 乙方因執行本項業務產生需另外補收取由甲方負擔之費用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應立即補繳該費用，不得異議。

三、網路開狀

1. 甲方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外幣信用狀開發/修改掛號申請指示業務，係屬向乙方辦理預約掛號之作業程序，進口信用狀開發/修改仍需依照乙方有關作業規定辦理。於網路銀行開發/修改信用狀約定日，若申請指示內容或交易憑證不齊全，應通知甲方退件或補件，俟符合規定後始予以承作。
2. 甲方使用網路銀行辦理外幣信用狀開發/修改掛號申請指示業務，應將申請書內容依序詳實登錄上傳取得掛號編號，即完成掛號申請(該等登錄事項經乙方審核後，即為開發/修改信用狀之依據)。

四、外匯申報

1. 甲方於進行網路銀行外匯交易時應逐筆如實申報結匯及匯款性質，倘若發生申報不實或填寫不正確情事，日後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至乙方櫃檯辦理；另依據管理外匯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將受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甲方同意若於網路銀行辦理涉及大陸地區之匯出匯款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甲方同意當日網路銀行交易及臨櫃交易之匯款金額累計達大額結匯(註)金額時，應臨櫃辦理大額結匯申報，如有故意規避大額結匯申報之事實者，一經查獲，甲方日後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應至乙方櫃檯辦理。
註：大額結匯係指公司、行號每筆結匯金額達等值 100 萬美元(含)以上；團體及個人每筆結匯金額達等值 50 萬美元(含)以上。

第二十八條 【婉拒開戶、暫停或停止業務關係及關戶與帳務調整】

乙方得要求甲方 (包括甲方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代表人等) 提供開戶程序及後續審查程序所需相關資料及必要之說明，如乙方合理認定甲方有下列情況之一，甲方同意乙方得隨時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約定條款或甲方之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 (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之狀態)，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關戶：

- 一、甲方經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或乙方認為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者。
- 二、甲方及負責人、代表人、有權簽章人、董事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人及其主要股東與實質受益人，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乙方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重大案件涉案人、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 三、甲方不配合乙方之認識客戶與定期/不定期審查程序，或拒絕說明、提供必要之資料與說明（包括但不限於代表人、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等資訊），或乙方依前述審查程序，認甲方提供之文件或審查之結果有疑義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 四、甲方不願配合說明或無法充分說明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之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等，或乙方經甲方說明後遭乙方認定有異常或洗錢疑慮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 五、於乙方依甲方立約時或更新時所提供之聯絡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子郵件或地址等），通知甲方辦理或配合審查程序時，無法與甲方取得聯繫，致乙方無法完成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程序者。
- 六、甲方辦理各項交易之相關對象、代理人、匯款或收款帳戶持有人、銀行及其所在地，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乙方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重大案件涉案人、及違法案件等）。
- 七、甲方辦理各項交易，經乙方認定有違反我國、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外國政府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規範或乙方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政策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或有違反上開任一規範之虞者。

第二十九 條 【免責約定】

- 一、如有前條情事發生時，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約定條款或乙方規範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約定條款或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關戶。若甲方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損害或其他不利益，均應由甲方自行承擔，乙方不負賠償或補償之責。
- 二、若甲方未完全履行本條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或資產遭凍結、止付時，甲方應自行負責。若因此發生額外費用時，甲方同意乙方得自甲方設立於乙方之任一存款帳戶中逕行扣取；如致乙方因此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責補償或賠償責任。

第三十 條 【生效】

甲方申請使用本約定條款服務，須憑身份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親自辦理。乙方於甲方簽署相關申請書並完成登錄後始生效力。

第三十一 條 【客戶終止約定條款】

甲方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但應親自以書面方式辦理。

第三十二 條 【銀行終止約定條款】

- 一、乙方終止本約定條款時，須於終止日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 二、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甲方終止本約定條款：
 1. 甲方未經乙方同意，擅自將本約定條款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2. 甲方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3. 甲方違反本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
 4. 甲方違反本約定條款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三十三 條 【約定條款修訂】

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乙方以書面或本項服務頁面揭露方式通知甲方後，甲方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甲方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甲方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甲方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乙方終止本約定條款：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乙方或甲方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四 條 【文書送達】

甲方同意以本約定條款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甲方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甲方未以書面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乙方仍以本約定條款中甲方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乙方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三十五 條 【法令適用】

本約定條款事項除甲乙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三十六 條 【法院管轄】

因本約定條款而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乙方之總行或與甲方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七 條 【標題】

本約定條款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三十八 條 【契約分存】

本約定條款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